**一、申请材料**

1. 按住房性质选择填写《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购买公有住房申请表》、《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购买专项用房申请表》、《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购买腾空公有住房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需配偶单位审核签字盖章）；

2. 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 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以及户口簿首页（有杭州市公安局专用章并有房屋地址的）；

4. 结婚证复印件；

5. 单身职工需提供本人填写的单身具结书；

6. 购房人及配偶工龄职级证明单；

7. 如夫妻双方户口一方为外地城镇户口的，需提供外地户口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实物分房情况及该地房改办出具的参加房改情况的证明；如夫妻双方一方为外地农村户口的，需提供外地户口所在地政府及乡镇土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地建房的证明；如夫妻双方一方为1999年10月后由部队转业的，需原部队提供军转干部部队住房及补贴情况证明。

**二、办事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有关具体政策的意见》（浙房改办[1992]42号）http://www.fdcglc.zju.edu.cn/1999/1208/c4474a489772/page.htm

2. 《省直单位自建经济适用住房出售管理办法》（浙直房发〔2004〕1号）

http://www.fdcglc.zju.edu.cn/2010/1108/c4474a489798/page.htm

3. 《关于省直单位腾空公有住房出售的补充通知》（浙直房发〔2004〕2号）

http://www.zjgjj.com/info/3ea028ea31be40a1ae70ed8c3ef3597a

4. 《浙江大学经济适用住房申购管理办法》（浙大发房〔2003〕8号）

http://www.fdcglc.zju.edu.cn/2010/1107/c4473a489768/page.htm

**三、示范文本**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购买公有住房申请表

|  |
| --- |
| 兹遵章申请购买公有住房，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同户居住人居住权；同时承诺该房屋尚未拆除。申请人：**签字** 盖章： **按手印** 申请人配偶：**签字**  盖章：**按手印**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住房座落地址 | 求是村\*幢\*单元\*室 | 住房建筑面积 | 50㎡ |
| 住房产权单位 | 浙江大学 | 承租人 | 张三 | 租赁证号 |  |
| 购房者情况 | 申请人工作单位 | 浙江大学 | 职务职称 | 工人 |
| 身份证号码 | 888888888888888888 | 户籍所在地 | 杭州市 | 家庭人口 |  |
| 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备注 |
| 本人 | 张三 | 浙江大学 | 工人 |  |
| 配偶 | 李四 | 杭州航宇集团有限公司 | 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或其家庭成员租住或自有其他住房建筑面积 ㎡，地址 无  。 | 配偶所在单位证明意见 | 已享受住房补贴 元，其中工龄补贴 元。已分配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以上情况属实。签章：**请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街道证明意见 | 已享受住房补贴 元，其中工龄补贴 元。已分配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以上情况属实。单位经办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产权单位审查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注：1、家庭成员须是本市常住户口或按规定可以计算在内的；

2、填写“申请人家庭成员情况”时，将申请人配偶的身份证号码填入备注栏；

3、申请人及其配偶属职工的，由所在单位证明上述情况；无单位的，由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证明。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购买专项用房申请表

出售单位（盖章）：**浙江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购房人姓名 | 张三 | 职务职称 | 教授 | 身份证号码 | 888888888888888888 |
| 配偶姓名 | 李四 | 职务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码 | 888888888888888888 |
| 已购房改房地址 |  | 建筑面积 |  |
| 承租公房地址 |  | 使用面积 |  |
| 另有住房地址 |  | 建筑面积 |  |
| 住房补贴情况 | 住房补贴是否已申请 |  | 配偶住房补贴情况 | 住房补贴是否已申请 |  |
| 住房公积金补贴是否已建立 |  | 住房公积金补贴是否已建立 |  |
| 无房暂住处 |  | 与户主关系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现购买专用房地址 | 港湾家园\*幢\*单元\*室 | 建筑面积 |  158.06  |
| 兹申请购买省直单位专项用房，同意原购房改房由现售房单位按房改政策收购，承租公房的，同意退出承租房。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请人签字：**请打印后签字** 配偶签字：**请打印后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核实意见 | 申请人所在单位：已享受住房补贴 元，其中工龄补贴 元。已分配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以上情况属实。审核人：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配偶所在单位：已享受住房补贴 元，其中工龄补贴 元。已分配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以上情况属实。审核人： **王五** 单位盖章：**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所在单位保存一份。 联系电话：

**附送材料：**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以及户口簿首页（有公安局专用章并有房屋地址的）；结婚证复印件；单身职工需提供民政部门开具的单身证明及本人填写的单身具结书；原承租公房的退房证明及已购房改房的产权证复印件；购房人及配偶工龄职级证明单；如夫妻双方户口一方为外地城镇户口的或有1994年及以后从外地迁入记录的，需提供原单位（无单位的由原户口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及该地房改办（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住房及住房补贴情况证明；如夫妻双方一方户口现在或曾在农村、农居点、撤村建居点的，需提供村委会及乡镇土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地建房的证明；如夫妻双方一方为99年10月后由部队转业的，需原部队提供军转干部部队住房及补贴情况证明。

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购买腾空公有住房申请表

房屋产权单位：**浙江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购房人姓名 | 张三 | 职级 | 副高 | 身份证号码 | 888888888888888888 |
| 配偶姓名 | 李四 | 职级 |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码 | 888888888888888888 |
| 已购房改房地址 |  | 建筑面积 |  |
| 承租公房地址 |  | 使用面积 |  |
| 另有住房地址 |  | 建筑面积 |  |
| 住房补贴情况 | 住房补贴是否已申请 |  | 配偶住房补贴情况 | 住房补贴是否已申请 |  |
| 住房公积金补贴是否已建立 |  | 住房公积金补贴是否已建立 |  |
| 无房暂住处 |  | 与户主关系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购买现住房地址 | 杭大新村\*幢\*单元\*室 | 建筑面积 | 75.87  |
| 兹申请购买省直单位腾空公有住房，同意原购房改房由现售房单位按房改政策收购，承租公房的，同意退出承租房。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请人签字：**请打印后签字** 配偶签字：**请打印后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核实意见 | 申请人所在单位：已享受住房补贴 元，其中工龄补贴 元。已分配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以上情况属实。单位经办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申请人配偶所在单位：已享受住房补贴 元，其中工龄补贴 元。已分配住房地址 ，建筑面积 ㎡。以上情况属实。 单位经办人： **请单位签字盖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二份，申请人所在单位保存一份。 联系电话：

**附送材料：**夫妻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夫妻双方户口簿复印件，以及户口簿首页（有杭州市公安局专用章并有房屋地址的）；结婚证复印件；单身职工需提供民政部门开具的单身证明及本人填写的单身具结书；原承租公房的退房证明及已购房改房的产权证复印件；购房人及配偶工龄职级证明单；如夫妻双方户口一方为外地城镇户口的，需提供外地户口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实物分房情况及该地房改办出具的参加房改情况的证明；如夫妻双方一方为外地农村户口的，需提供外地户口所在地政府及乡镇土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地建房的证明；如夫妻双方一方为99年10月后由部队转业的，需原部队提供军转干部部队住房及补贴情况证明。面积超标的须附有效评估报告。